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文），我们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。我们发现：

一、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：

（一）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：

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向万向财务公司借款 2 亿元，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已于报告期内按期归还；

（二）发生在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：

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 3.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公司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.8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2012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，无违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高子程 王建华 高子程

2013年3月13日